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也门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408(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44]

[43] 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33号文件。

[44] 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一〇次会议通过第408 (1977)号决议之后，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通过，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3] 第31段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中东局势仍将是不稳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因为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因此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420 (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5]

[45]《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53号文件。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第二〇五一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46]

[46]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〇五一次会议通过第420（1977）号决议之后，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通过，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5]第32段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中东局势仍将是不稳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因为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因此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发出的一件说明[47]里回顾说，秘书长曾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知安理会说，他已经同意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免除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中将所担任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的任务，同时，紧急部队副司令雷斯·阿宾少将将充任该部队代理司令。主席又说明，他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又收到秘书长关于同一问题的另一封信，秘书长在信里通知安理会，他拟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主席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答复秘书长如下：

[47]《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274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的说明，内称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拟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

"根据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的结果，主席要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

"中国代表团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二〇三五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416）"。[48]

[48]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